

2023年度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防空地下室设计要点核准，核发民用建筑履行人民防空义务认定文件；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和征收易地建设费；会同市委军民融合办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标准，按照标准要求指导实施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

（2）承担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市区排水许可和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参与编制市区排水和污水专项规划；负责市区排水、污水设施的摸底普查工作；收集统计报送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相关数据；收集统计报送市区黑臭水体整治情况。指导市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工作；指导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移交至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参与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参与市区城市规划编制；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及历史街区的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城乡燃气发展规划；负责监管市区管道燃气市场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全市燃气市场和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3）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

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承担推进本行业智慧城乡信息化工作；组织编制本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拟订本行业信息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本部门和本行业电子政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库的建设，促进本行业信息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信息统计工作；协助推动全市智慧城市建设，负责智能建筑的指导和建设工作；负责绿色建材、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及监管标准体系的建设；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指导监督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

(4) 指导县(市)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县(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配合指导本部门有关的乡村振兴及扶贫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制定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的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住房建设与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市住房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市场的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监管工作；负责市区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监督和指导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商品房市场管理；指导全市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的审批和监管、房屋平面测绘成果的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管理；负责市区房地产楼盘表、房屋面积管理；监管市区新建商品房销售、存量房转让、房屋抵押等工作；负责市区房屋交易档案管理及服务窗口建设等工作。

(6) 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财政部门安排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拟订公共租赁住

房租金标准;负责本市保障性住房准入资格审核、房源筹集调配、货币补贴发放和退出等监管工作;负责市区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本市棚户区改造的指导、监管及市区棚户区改造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本市共有产权住房工作的指导、监管及市区共有产权住房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以及住房保障档案的建档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国家直管公房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经租、代管、没收、接托管等国家相关房屋政策;研究制订全市的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货币分配有关政策、规定、办法及相关措施;负责制订货币补贴标准及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调整工作;负责市区企业、驻湛单位住房改革基金监管工作;负责房改房上市交易审批及相关工作;负责房改房资格审核工作;负责住房货币分配资格审查工作;负责住房货币补贴提取(转移)审核工作;负责房改基金使用的审核工作;负责调查证明个人福利分房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7) 负责监督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的执行和实施;负责监督全市建筑业、工程监理、勘察设计、建筑行业咨询(中介)等企业资质标准的执行和资质批后监管;监督建设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负责本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后监管;指导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辖管的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指导大中型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超限高层抗震设防审查工作;监督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和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的指导监督管理;参与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工作;指导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的管理工作。

(8) 负责本局核发施工许可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管及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指导县(市、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全市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县(市、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及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居民(村民)住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组织拟定工程质量安全地方性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测机构对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人员的考核工作;指导监督编制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指导企业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指导安全、文明施工评优,工程质量评优等工作;指导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监督指导市区建筑垃圾和建筑散体物料的管理。

(9) 监督和指导本市物业管理具体业务;监管市区及指导各县(市)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使用;建立本市物业服务行业专家库,并对专家进行考核管理;监管和指导本市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和指导本市物业管理事项登记工作。

(10) 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起草制定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配套文件并监督执行;指导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监督管理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合同和工程风险的管理;监督本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建设工程全市统一定额、工期定额等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执行;监督执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

(11) 负责本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本局起草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审核、清理、汇编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和评估；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实施的评估；负责住建系统行政执法证的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办理社会综合治理、信访、人大议案与政协提案工作；负责组织普法教育及行业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12) 依法承担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查、审批等合办理工作；统筹协调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政务服务网日常管理等工作。

(13)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情况：局本部内设16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行政审批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改革和保障管理科、物业管理监管科、村镇建设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工程招标监管科、人事教育科、人防工程科、城市建设科（污水管网建设管理科）、建筑节能和科技信息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8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151.5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96.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16.2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897.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20.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42.3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943.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1.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9.48
总计	30	32,043.46	总计	60	32,043.4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942.33	31,936.48	0.00	0.00	0.00	0.00	5.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70	1,29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8.63	1,22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9.24	85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5	1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22	23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11	12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01	6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01	6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54	10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0	9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71	6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6	2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4	1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4.10	30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4.30	2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79.80	27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79.80	27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909.58	18,903.72	0.00	0.00	0.00	0.00	5.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46.78	8,540.93	0.00	0.00	0.00	0.00	5.85
2120101	行政运行	8,233.11	8,227.26	0.00	0.00	0.00	0.00	5.8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0.40	8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3.28	23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05	19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3.05	19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5.00	2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5.00	2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5.60	11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5.60	11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790.99	9,79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9,790.99	9,79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15	1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15	1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9.94	1,31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68.00	1,0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55.58	15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2.02	10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97.00	6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41	11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94	251.9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15	23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9	1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943.98	4,072.61	27,871.3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63	1,296.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8.63	1,228.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9.24	859.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5	11.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22	238.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11	120.1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94	66.9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94	66.9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54	109.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0	96.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71	60.7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6	20.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4	15.74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3	12.6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6.26	0.00	316.26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99	0.00	18.9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8.99	0.00	18.99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97.27	0.00	297.27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97.27	0.00	297.2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97.76	2,411.03	16,486.7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28.74	2,411.03	6,117.7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215.06	2,330.63	5,884.43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0.40	80.4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3.28	0.00	233.28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9.56	0.00	179.56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9.56	0.00	179.5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26	0.00	274.26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26	0.00	29.2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5.00	0.00	245.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5.60	0.00	115.6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5.60	0.00	115.6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790.99	0.00	9,790.99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9,790.99	0.00	9,790.99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61	0.00	8.61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61	0.00	8.6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0.31	251.94	1,068.37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68.37	0.00	1,068.37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55.58	0.00	155.58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2.39	0.00	102.39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97.00	0.00	697.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41	0.00	113.4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94	251.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15	239.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9	12.7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8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8	1.0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151.5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6.63	1,296.6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54	109.5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16.26	316.2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8,890.60	8,709.75	10,180.8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0	2.4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20.31	1,320.3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36.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936.82	11,755.97	20,180.8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8.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8.13	98.1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2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9.26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034.95	总计	64	32,034.95	11,854.10	20,180.8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755.97	4,072.61	7,683.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1.08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63	1,296.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8.63	1,228.6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9.24	859.2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5	11.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22	238.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11	120.11	0.00
20808	抚恤	66.94	66.9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94	66.9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1.0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	1.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54	109.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0	96.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71	60.7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6	20.4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4	15.74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3	12.63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3	12.6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6.26	0.00	316.2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99	0.00	18.9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8.99	0.00	18.9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3	污染防治	297.27	0.00	297.27
2110302	水体	297.27	0.00	297.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09.75	2,411.03	6,298.7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21.58	2,411.03	6,110.56
2120101	行政运行	8,207.91	2,330.63	5,877.2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0.40	80.4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3.28	0.00	233.2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9.56	0.00	179.5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9.56	0.00	179.5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61	0.00	8.6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61	0.00	8.61
213	农林水支出	2.40	2.40	0.00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0	2.4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0	2.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0.31	251.94	1,068.3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68.37	0.00	1,068.37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55.58	0.00	155.5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2.39	0.00	102.3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97.00	0.00	697.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3.41	0.00	11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94	251.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15	239.1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9	12.7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43
30101	基本工资	464.67	30201	办公费	33.17
30102	津贴补贴	846.22	30202	印刷费	1.61
30103	奖金	687.7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22	30206	电费	13.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11	30207	邮电费	25.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4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74	30211	差旅费	10.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49	30213	维修（护）费	2.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0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7.42	30215	会议费	0.91
30301	离休费	84.06	30216	培训费	1.75
30302	退休费	806.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81.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9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33.18		公用经费合计	239.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26	20,151.59	20,180.85	0.00	20,180.8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6	10,151.59	10,180.85	0.00	10,180.8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6	245.00	274.26	0.00	274.26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26	0.00	29.26	0.00	29.26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45.00	245.00	0.00	245.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15.60	115.60	0.00	115.6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15.60	115.60	0.00	115.6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9,790.99	9,790.99	0.00	9,790.99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9,790.99	9,790.99	0.00	9,790.9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61	0.00	36.93	0.00	36.93	1.69	38.61	0.00	36.93	0.00	36.93	1.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32,043.4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942.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84.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55.51万元，增长98.8%。主要变动情况：部分下属单位暂未开通零余额账户，存在转拨下属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51.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961.6万元，增长119.3%。主要变动情况：财政通过政府性基金安排资金的项目资金增加，如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88.79万元，下降99.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本单位无其他收入，该笔资金包含市人社局转入就业见习补贴和税局返还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其中市人社局转入就业见习补贴5.16万元，较上年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32,043.4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943.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072.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2.92万元，增长19.8%。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正常增人增资，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27,871.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339.48万元，增长122.4%。主要变动情况：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安排资金的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如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等。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1,936.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84.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55.51万元，增长98.8%；主要变动情况：部分下属单位暂未开通零余额账户，存在转拨下属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51.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961.6万元，增长119.3%；主要变动情况：财政通过政府性基金安排资金的项目资金增加，如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936.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55.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684.34万元，下降3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如2023年住房保障专项等项目资金；二是严格控制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180.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238.13万元，增长35.1%；主要变动情况：财政通过政府性基金安排资金的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如湛江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创新发展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8.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8.6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万元，下降1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93万元，完成预算36.9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7万元，下降1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93万元，完成预算

36.9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7万元，下降1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9万元，完成预算1.6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8万元，增长4.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数。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93万元，占95.6%；公务接待费支出1.69万元，占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9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执法检查、市区道路清洁，其中有两辆公务车在进行报废流程。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69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9次，接待人数共72人。主要包括接待各级业务往来单位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9.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2万元，下降0.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8.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3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1.9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30个，共涉及资金7856.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2022年-2023年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坡头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含提标改造项目)”、“2023年麻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污

泥处理费”等1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0180.8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2022年-2023年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坡头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含提标改造项目)”“2023年档案专项”等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0.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790.99万元。其中，“2023年住房保障专项”支出777.6万元由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申请支付。从评价情况来看，（1）2023年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实际到位资金777.6万元，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来看，本项目预定目标的设定能够体现支出绩效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工程代建专项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98分，等级为优；（2）2022年-2023年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坡头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含提标改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8910.97万元，通过对2023年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和坡头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估，结合现场勘验、核对资料等方式，对项目资金的投入产出效果、预期目标达成情况、资金使用有效性等进行定性分析，经查，各水质净化厂生产管理有序进行，设备完好运作，出水达标排放，自评分数98分，等级为优；（3）2023年麻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泥处理费实际支出880.02万元，麻章污水处理厂生产管理有序进行，设备完好运作，出水达标排放，自评分数97分，等级为优；（4）2023年档案专项年度预算安排233.2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3.28万元，单位严格按照“加强档案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的思路，全面完成了年度管理目标，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55.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180.8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与全省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中心工作，紧抓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强化服务人民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两个服务，一以贯之、担当实干，推动住建事业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4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1936.82万元，执行数31936.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以“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为首要目标，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截至2023年年底，全市66个问题楼盘已化解38个，未化解的28个项目中，风险等级三星的项目共6个，占比21.43%；风险等级二星的项目共13个，占比46.43%；2. 坚持产业提档，聚焦政策扶持与绿色低碳，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全市新增建筑业企业235家，新增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1家，二级资质企业61家（其中外地引入注册二级资质企业的9家），新增施工劳务资质企业173家，不断壮大建筑业纳统和纳税主体。3. 抓好村镇发展，科学谋划推进“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和美乡村建设。省下达的85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改造任务；全市750户农房抗震试点改造，已开工507户，竣工404户。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已基本建成，全

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5700吨/日。全市共建有77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投入运营使用，其中40座运营，37座试运营。4. 坚持民生保障，多层次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我局修订和出台《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降低准入门槛、扩大保障范围实施意见》《市优抚对象住房保障优待办法》等管理政策，落实兜底保障。2023年，全市已开工改造老旧小区82个，超额完成年度任务。5. 全面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补齐环境治理与基础设施补短板。着力推动湛江市中心城区水生态治理及循环经济产业发展（EOD）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年底已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排水管网总长度为183.984公里，已完成雨污水管道敷设145.683公里，市政管网敷设完成百分比为79.18%。2023年，主城区新建污水管114.953公里，新建雨水管144.61公里，改造老旧管网73.3公里。6. 聚焦城市监管新老问题，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建立完善我市建筑施工风险主动报告制度；督促参建企业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重点工作专项培训，对复工复产、基坑、有限空间作业、施工消防安全、起重机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多项重点工作开展专项培训。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我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4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不够精准，造成预、决算数额存在差异，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能达到100%，影响了预算编制的整体准确率；二是部分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协调难度大、审批流程复杂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推进缓

慢，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三是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有待改进，没有充分利用采购平台的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导致电子合同签订率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加强事前评估。编制年度预算支出时，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拟实施项目做出科学预判，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和科学拟定绩效目标。2. 强化过程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对照年度目标任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强化风险意识。加大项目协调力度，推进项目建设，提高项目资金支付进度。3. 提升工作成效。积极组织采购业务人员学习政府采购规范平台采购流程，和加强会计人员对“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的学习操作应用。同时，加大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成效。

2022年-2023年霞山水质净化厂、赤坎水质净化厂、坡头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含提标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经调整后全年实际到位资金8910.9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910.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3年顺利完成了生产任务，生产运转正常，出水稳定且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及广东省现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相应的排放标准；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项目完成及时率 $\geq 80\%$ ，实际完成率100%，每天根据进水量100%及时进行处理，没有产生溢流情况。（2）成本不超项目总预算，我司每年按照预算成本进行开支，没有超预算使用。

（3）推动城市管理水平提高，社会经济与生态换进协调可持续发

展，我司最主要的功能是改善水质环境，带来长远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4）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2023年处理量与2022年基本持平；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建成后服务对象、周边群众投诉情况为0，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 10 次/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率未达到100%；原因主要是因2023年度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该项目预算资金未能按年初计划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益。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推进资金拨付进度，为项目的正常运营提高保障。

2023年住房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00万元，经调整后全年实际到位资金777.6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7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市区政府投资公租房开工率为100%，工程质量达标率为100%，按时完工率为100%；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有利于推进湛江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建设美丽宜居海滨城市，推动湛江中心城区一体化进程，带动相关产业的迅速发展，促进沿线地区的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市区公租房项目有效解决市区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的居住问题，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一次性验收通过率为100%，安居工程按期完工率为100%；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建成后服务对象周边群众满意率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年初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率不足，有28.88万已请款但未支付；2. 有三个项目工程结算工作未能按时在2023年完成；原因主要是1. 因财政资金紧张，支付不及时；2.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申请工程结算款。下一步改进措

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益。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推进资金拨付进度，为项目的正常运营提高保障。

2023年麻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泥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经调整后全年实际到位资金880.0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80.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3年顺利完成了生产任务，生产运转正常，出水稳定且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及广东省现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相应的排放标准。环境整治指标量化分析：出水达标率100%；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改善水质环境，带来长远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首先，湛江市麻章区污水处理厂作为麻章区首座污水处理厂，首先填补了麻章区城市污水处理的空白，为今后建设污水处理厂提供了样板和宝贵的经验。其次，污水处理厂的投产运行提高了城市品位，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建成后服务对象、周边群众满意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率未达到100%；原因主要是因2023年度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该项目预算资金未能按年初计划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益。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推进资金拨付进度，为项目的正常运营提高保障。

2023年档案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3.28万元，经调整后全年实际到位资金233.2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33.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按时接收、消毒和入库，2023年度查

询利用档案0.65万卷，出入库0.6万卷，上架2.78万卷，柜位倒架档案2.1万卷。档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所有档案根据日常和其他要求开展维护和日常管理。定期对库房内外墙体、线路、消防设施等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防患于未然。一年来对内外墙体、电气线路、消防等安全隐患排查共5次。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档案密集架进行检修维护，落实库房安全。做好档案消毒工作。2023年共消毒档案2.6万卷；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群众和外单位查询效率满意度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主要经验：一是组织业务骨干，梳理现有的档案工作流程，优化工作效率。二是优化库房布局，及时组织人员对库房现有空间进行摸底，提高库房租存率和使用率。三是加强交流学习。多与富有档案管理经验的单位进行学习交流，及时汲取宝贵的工作经验，提升管理能力。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